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6日至17日

吉布提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吉布提考虑批准下列人权文书：(a)《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b)《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d)《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e)《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f)《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吉布提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³

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吉布提采取必要措施，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⁴

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吉布提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委员会建议吉布提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方面与非洲联盟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开展合作。⁵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吉布提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⁶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吉布提颁布执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法》的法令，并通过一项涵盖《儿童权利公约》所有领域的综合儿童权利法。委员会还建议吉布提为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⁷ 委员会敦促吉布提修订法律，特别是《家庭法》，取消第 14 条关于在例外情况下 18 岁以下儿童可以结婚的规定。⁸

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国内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家庭法》、《劳动法》和基于残疾医学模式的 207/AN/17/7ème L 号法，没有充分保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或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而且反映了将智力或心理残疾者排除在外的狭隘残疾概念。⁹

9. 同一委员会建议吉布提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审查其法律和政策，特别是《民法》、《刑法》、《家庭法》、《劳动法》和 207/AN/17/7ème L 号法，使其符合残疾的人权模式。委员会还建议吉布提删除法律中贬低残疾人的术语和概念，特别是 207/AN/17/7ème L 号法、《劳动法》和 2020-306/PRE 号法令中的这些术语和概念，并确保立法承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¹⁰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吉布提支持审查和修订所有关于媒体自由的立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并在修订《刑法》的过程中，按照国际标准，废除诽谤罪这一刑事罪，将其纳入《民法》范畴。工作队还建议吉布提依照国际标准起草一项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¹¹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吉布提：(a) 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确保其完全独立，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请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给予资格认证；(b) 加强国家残疾人机构的能力，包括为其划拨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c)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与残疾人的协商，让残疾人更加切实有效地参与执行和监测进程。¹²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吉布提进一步加强负责编写提交人权机制的报告的部分委员会，并确保其拥有授权和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有效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并协调和跟踪国家后续落实和执行条约义务和这些机制所作建议和决定的情况。委员会强调，部际委员会应长期配备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应有能力系统地征求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¹³

1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于吉布提在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缺乏全面、长期的行动计划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吉布提采取措施，确保切实落实《国家残疾人战略(2020-2024)》，并通过一项全面、长期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落实《公约》规定的残疾人权利，消除在观念和环境上妨碍残疾人参与社会的障碍。¹⁴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吉布提加强措施，切实保障遵守不歧视任何儿童的原则，特别是女童、无出生登记的儿童、残疾儿童、街头流浪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受害儿童以及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特别注意确保他们平等获得医疗、教育和社会保护服务并免受暴力。¹⁵

1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指出，207/AN/17/7ème L 号法对歧视的定义没有明确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视为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而且该法没有具体条款处理对残疾人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对残疾妇女的性别歧视。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缺乏资料说明为遭受歧视的残疾人提供法律补救、申诉程序和补救机制的情况。委员会建议吉布提审查 207/AN/17/7ème L 号法，明确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并禁止对残疾人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采取措施，向遭受歧视的残疾人提供补救、赔偿和康复服务，并确保对犯罪者予以制裁。¹⁶

2. 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免受酷刑

16. 同一委员会建议吉布提：(a) 废除《刑法》中允许以实际或感知的缺陷为由对残疾人实施非自愿剥夺自由和强制住院的规定，特别是针对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规定，具体而言即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二章；(b) 采取措施，修订和废除所有允许基于残疾人的实际或感知的缺陷、据称的对保护、护理或治疗的需要、或第三方的同意而对残疾人进行非自愿拘留和入院的法律、政策和做法；(c) 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正当法律保障。¹⁷

17.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吉布提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使其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免费或负担得起的优质法律咨询、优质心理辅导和赔偿；委员会还建议吉布提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在防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和任务，建立一个对所有残疾人无障碍的申诉程序，调查和惩处可能构成对残疾人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者，并予以与其行为相称的处罚。¹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司法部审查监狱监管框架，制定监狱内部条例，以及在 2021 年成立新的国家司法研究院。工作队还欢迎反腐败机构努力加强自身能力，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营造促进公民参与公共机构的有利环境。工作队注意到吉

布提于 2023 年 1 月通过了关于重组财政总监察局的 165/AN/22/8ème L 号法律，并于 2022 年 6 月设立了负责国家投资组合的执行秘书处，提高国家对公共和私营企业投资的透明度。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通过政府和民间社会传播问责原则，加强对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现行法律的适用。¹⁹

19.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吉布提：(a)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b) 向专门的儿童司法系统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财政和其他支持，使其人员能够有效履行法定任务，并在全国设立儿童法院；(c) 继续为司法人员和司法系统中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有关官员提供系统的强制性专业培训方案；(d) 确保在诉讼初期和整个诉讼过程中都为被指、被控或被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提供免费、合格、独立的法律援助；(e) 促进对被控刑事罪的儿童采取转送、调解和咨询等非司法措施，并尽可能对儿童使用非监禁刑罚，例如缓刑或社区服务；(f) 确保不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起，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²⁰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0.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刑法》第 425 至 427 条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可处罚金和一年以下监禁。经 97/AN/20/8ème L 号法第 3 条修正的 1992 年《通信自由法》(2/AN/92/2ème L 号法)第 4 条限制通信自由，规定通信自由的行使必须符合信息伦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人的尊严、社会和平或国家安全、统一、身份或主权，也不得扰乱公共秩序。²¹

21. 在 Farah 诉吉布提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吉布提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吉布提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吉布提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要求吉布提除其他外，采取适当措施：(a) 宣布 2008 年 7 月 9 日总统令无效；(b) 允许提交人自由开展政治活动，并考虑为民主复兴和发展运动重新注册；(c) 允许提交人参加选举；(d) 为提交人提供适足赔偿和适当的抵偿措施。吉布提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²²

5.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吉布提废除《家庭法》和《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承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家庭和履行父母责任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吉布提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对残疾人家庭的支持，特别是支持残疾父母在家庭环境中抚养子女，包括在农村地区。²³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吉布提通过 2022 年 12 月部长令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将权力下放到地方一级，并指出吉布提已建立人口贩运和其他形式虐待和剥削受害者的国家转介机制，随后又建立了一个受害者保护中心。工作队建议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监测部长令的执行情况。²⁴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吉布提：(a) 通过并实施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实施和定期评价该计划分配充足的资源；(b) 向遭受买卖、贩运和绑架的儿童，包括移民女童和难民女童，提供充分的援助和保护，包括提供住所以

及心理、康复和社会融合服务，并确保这些受害者能够切实获得赔偿；(c) 支持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民间社会组织；(d) 确保向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特别是难民女童和移民女童，提供有效的转介和支助服务；(e) 调查所有贩运儿童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²⁵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失业率很高，在农村地区也是如此。委员会建议吉布提：(a) 修订《劳动法》，使其符合立足于权利处理残疾问题的办法，禁止在工作场所拒绝提供合理便利，并消除对残疾人的多重和交叉歧视；(b) 审查 2020-294/PR/MTRA 号法令，确保要求在工作场所提供合理便利的条款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根据《公约》第 27 条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残疾人就业配额，并确保此类措施不会导致隔离和成见等负面后果；(c) 制定和通过政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农村地区的残疾人和难民营中的残疾人有机会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和包容性工作环境中工作和就业。²⁶

8. 社会保障权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正在与社会事务和团结部合作，制定新的 2023-2027 国家非缴费型社会保护战略，重点放在减贫方面，并考虑到性别和气候变化问题。2018-2022 国家非缴费型社会保护战略的评估结果表明，只落实了粮食安全保障，而儿童、老年人和丧失工作能力的残疾人的收入保障没有得到落实。然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吉布提向难民提供社会福利，尽管这些福利最初未被纳入社会保护的范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吉布提，一方面确保国家社会保护方案充分顾及儿童的需求和利益，鼓励采取积极的家庭照料做法，另一方面与国家工作队合作采取措施，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预算分析。²⁷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2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按照吉布提《2035 年愿景》国家战略，在政府行动计划中制定一项全面的水计划，以实现到 2035 年人人享有水和卫生设施。工作队还建议吉布提全面改造供水系统，以提高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确保连续供水，并根据需要调整用水习惯。²⁸

2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社会保障战略》为残疾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残疾人、难民营中的残疾人和老年残疾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补助水平不足，与残疾有关的费用补助也不足。委员会建议吉布提审查《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加强面向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战略和减贫计划，并提供足够的预算拨款，以确保与残疾有关的费用得到支付，同时重点关注老年残疾人、难民营中的残疾人和农村地区的残疾人的状况。²⁹

10. 健康权

29. 同一委员会建议吉布提：(a) 制定并通过有明确目标和充足预算拨款的全面政策，确保向残疾人，包括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残疾妇女和女童、农村地区的残疾人和难民营中的残疾人提供优质公共保健服务，并确保他们能够无障碍地获得保健设施、服务和信息；(b) 向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包

括在农村地区和难民营；(c) 将立足于权利处理残疾问题的办法纳入所有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课程，强调所有残疾人享有自由和知情同意得到尊重的权利；(d) 以无障碍格式，包括盲文、手语和易读格式，向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信息。³⁰

3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吉布提改善所有卫生机构提供的营养保健，促进社区卫生制度化，鼓励在偏远村庄和社区建立社区护理站，为弱势群体提供一系列服务。国家工作队还建议吉布提继续与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合作，加快执行国家营养政策、国家药品政策以及国家医药和卫生产品供应链战略。³¹

11. 受教育权

31. 教科文组织建议在《宪法》中保障受教育权，规定一年学前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继续努力确保教育真正做到免费，并修订立法保障十二年的免费教育。该组织还建议提高数据的可获得性，包括有关公共教育支出和高等教育的数据，继续努力提高入学率和受教育率，特别是女童的入学率和受教育率，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对教科文组织各项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的执行情况。³²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国民教育与职业培训部采取行动，在全国各地增加受教育机会。然而，工作队指出，5 至 17 岁的吉布提儿童中，约有四分之一，即 42,330 名儿童(23,230 名女童和 19,100 名男童)未进入学校学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对失学儿童的状况进行研究，重点关注采取游牧生活方式的儿童，以便顾及最偏远地区的儿童。工作队还建议吉布提促进全国所有学校都能平等、公平地获得电信服务和接入互联网，推动数字化学习和实用技能培训，从而提高学生的自主性。³³

12. 文化权利

33. 教科文组织鼓励吉布提，作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的缔约国，全面执行促进接触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创造性表达的相关规定，从而帮助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教科文组织鼓励吉布提在此过程中适当考虑让社区、从业人员、文化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弱势群体(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移民、难民、青年和残疾人)参与其中，并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机会，以解决性别差异问题。³⁴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吉布提通过必要的国家文化政策，确保充分发展和有效实现各项文化权利。³⁵

3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建议吉布提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权利，并批准和执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³⁶

13.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吉布提继续与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合作，加速执行《2020-2024 年国家发展计划》(“吉布提 ICI: 包容—连通—机构”)，同时寻求建立伙伴关系，以绘制投资地图，并采取措​​施推动私营公司在吉布提进行影响力投资。³⁷

3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环境部和能源部与工作队合作开发可再生能源技术，并采取激励措施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太阳能小型电网。为此实施了几个项目，通过改善获得可持续、可靠和廉价能源的机会，特别是弱势群体获取此种能源的机会，缓解能源短缺问题。尽管城乡地区之间仍然存在重大差距，但是工作队欢迎吉布提为促进各地区发展所做的努力，包括在 2021 年采取参与式方针，在权力下放部的领导下制定了新的 2021-2025 年地区发展计划，将所有社区的具体需求纳入考虑。³⁸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吉布提通过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改善协调机制，促进私人投资，包括对初级部门的投资。工作队还建议吉布提继续与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合作，从污染能源向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过渡。³⁹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吉布提：(a) 通过具体的政策和方案，确保更好地防范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并为此分配充足的资源；(b) 确保在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方案时以及在灾害风险管理中考虑到儿童的特殊脆弱性、需求和意见；(c) 收集分类数据，确定儿童在各种灾害中面临的风险类型，以便据此制定国家和地区的计划、政策、框架和方案。⁴⁰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近年来有所减少。据 2019 年的最新调查显示，2012 年至 2019 年，各年龄段的发生率下降了近 8%，由 78.4% 降至 70.7%。与前几代人相比，受到生殖器残割的少女和女童更少。还能看到，最残酷的残割形式正在逐渐被放弃，取而代之的是被称为“sunna”的最简单做法。然而，2021 年底进行的一项与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关的社会规范和行为因素调查显示，只有 50% 的受访者认为应停止残割女性生殖器，而 59% 的受访者打算让家中的一名女童接受残割。⁴¹

4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吉布提继续努力，实现政府任职方面的性别平等。工作队还建议吉布提让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投入运作，加快通过一项法特瓦，以便国内所有宗教领袖对女性外阴残割问题遵循相同的指导方针，并增加社区观察委员会的数量，以确保密切监测各地特别是农村地区面临这种残割风险的(0 至 14 岁)女童。最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加强对幸存者的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关怀，并按照 2009 年修订的法律制裁这一行为。⁴²

4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指出：(a) 在与性别有关的法律和政策中没有纳入残疾观点，导致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妇女、农村残疾妇女和女童、难民营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和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进一步受到边缘化和排斥；(b) 缺乏消除对残疾妇女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存在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

歧视性法律，按照这些法律，妇女只有在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并规定存在允许童婚的例外情况；(c) 缺乏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赋予残疾妇女权能的方案，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残疾妇女的方案。⁴³

43. 同一委员会建议吉布提：(a) 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所有与性别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的主流，将性别观点纳入残疾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同时确保与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特别是农村地区和难民营的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开展协商，让它们有效参与拟定和执行性别和残疾相关政策 and 方案；(b) 采取立法措施，废除《家庭法》中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并保护她们免遭强迫婚姻和早婚；(c) 采取措施，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在生活各个领域的权能，特别是在公共和政治生活、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和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同时解决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⁴⁴

2. 儿童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吉布提：(a) 修订《刑法》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法》，在法律上明确禁止在所有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儿童保育机构、替代照料环境和司法中使用体罚；(b) 促进家庭、社区和学校使用积极、非暴力、参与性的儿童养育和管教方式；(c) 向家长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宣传活动，促进家庭和社区转变对体罚的态度，以消除体罚。⁴⁵

3. 残疾人

4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指出：(a) 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普遍接受隔离的特殊教育，207/AN/17/7ème L 号法第 10 条允许这一做法；残疾妇女识字率低；缺乏有具体目标和期限的落实全纳教育的政策；(b) 受过盲文、手语和无障碍教学模式培训的教学和辅助人员不足，面向教师的关于推广全纳教育所需技能和能力的培训水平不足；(c) 残疾妇女和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和难民营中的残疾儿童在获得全纳教育方面面临障碍。⁴⁶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吉布提继续与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合作，落实全国残疾患病率调查的建议，监测国家残疾人战略的执行情况，并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恢复和复原举措。⁴⁷

4.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欣见吉布提没有惩罚同性之间性关系的法律。工作队建议吉布提继续努力，让这些重点人群获得接受。⁴⁸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吉布提是非洲移民流量最大的国家之一。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移民为了到海湾国家寻找经济机会，或者由于干旱等气候挑战、粮食不安全和冲突的原因而过境。平均每月约有 18,000 名移民过境吉布提，其中包括很高比例的妇女(约 20%)和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工作队建议吉布提继续将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充分纳入各级国家教育方案，无论他们是否能够获得正式出生登记文件，并提供毕业证书和/或培训证书，以支持他们维持生计和获得就业。⁴⁹

注

- 1 A/HRC/39/10, A/HRC/39/10/Add.1, and A/HRC/39/2.
- 2 CRC/C/DJI/CO/3-5, paras. 46 and 47.
- 3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Djibouti, para. 21 (i).
- 4 CRPD/C/DJI/CO/1, para. 58.
- 5 CRC/C/DJI/CO/3-5, paras. 48 and 49.
- 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Djibouti, p. 2.
- 7 CRC/C/DJI/CO/3-5, para. 6.
- 8 Ibid., para. 14.
- 9 CRPD/C/DJI/CO/1, para. 5 (a).
- 10 Ibid., para. 6 (a) and (b).
- 1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12 CRPD/C/DJI/CO/1, para. 60.
- 13 CRC/C/DJI/CO/3-5, para. 51.
- 14 CRPD/C/DJI/CO/1, paras. 5 (d) and 6 (c).
- 15 CRC/C/DJI/CO/3-5, para. 15.
- 16 CRPD/C/DJI/CO/1, paras. 7 and 8.
- 17 Ibid., para. 24.
- 18 Ibid., para. 26.
- 1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3 and 4.
- 20 CRC/C/DJI/CO/3-5, para. 45.
- 21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4 and 16; see also paras. 22–24.
- 22 CCPR/C/130/D/3593/2019, paras. 8 and 9.
- 23 CRPD/C/DJI/CO/1, para. 40.
- 2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25 CRC/C/DJI/CO/3-5, para. 44 (a)–(e).
- 26 CRPD/C/DJI/CO/1, paras. 47 (a) and 48.
- 2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6 and 7.
- 28 Ibid., pp. 7 and 8.
- 29 CRPD/C/DJI/CO/1, paras. 49 and 50.
- 30 Ibid., para. 44.
- 3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8 and 9.
- 32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1.
- 3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9 and 10.
- 34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5.
- 3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36 CRPD/C/DJI/CO/1, para. 54.
- 3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38 Ibid., p. 10.
- 39 Ibid.
- 40 CRC/C/DJI/CO/3-5, para. 38.
- 4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42 Ibid., pp. 11 and 12.
- 43 CRPD/C/DJI/CO/1, para. 9.
- 44 Ibid., para. 10.
- 45 CRC/C/DJI/CO/3-5, para. 23.
- 46 CRPD/C/DJI/CO/1, para. 41.
- 4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2.
- 48 Ibid., pp. 12 and 13.
- 49 Ibid., pp. 10 and 13.